

---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预计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恢复交易。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承诺不晚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复牌。该事项经公司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股票停牌后，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并分别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目标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和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7、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8、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9、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已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二）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